

证券代码：831252

证券简称：博润通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武汉博润通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 465 号中国光谷创意产业基地三号楼 23 楼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万君堂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不需要相关

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850,81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3812%。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公司高层管理人员都列席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8）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 13,850,81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关联方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850,81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关联方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850,81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关联方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850,81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关联方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850,81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关联方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武汉博润通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5-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49,20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公司股东万君堂先生、饶琨华先生、沈世初先生。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维思德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何荣明、钟杨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内容、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武汉博润通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维思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博润通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武汉博润通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